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浚晞先生以及由高浚晞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賣方**」）（賣方是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賣方已於2026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完成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其獨家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並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前述人士一致行動之投資者（「**承配人**」）（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參與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以收購不少於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最多454,71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95%，即賣方所持全部股份）（「**配售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488元。配售代理亦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並向賣方承諾，概無任何承配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配售事項預期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不遲於2026年7月10日完成。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予承配人），賣方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王志榮先生。